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天职业字[2021]20101号，2020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,490,732.22元，同比减少3.7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5,771,182.76元，同比下降1,614.69%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4,374,710.54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3,639,153.56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4,390,070.92元。2020年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，以及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持续不及预期，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快速增长，这是公司自上市以来首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。

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和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本

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五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